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補充通函

(1)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2)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根據原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由於將提呈額外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該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6頁。

隨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回條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i)按經修訂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經修訂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前交回及(ii)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經修訂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修訂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決議案及補充決議案	3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6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原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余文傑先生
范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磊先生
陳建平先生
唐靖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4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2)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應與本公司之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決議案之補充資料，並向閣下提供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修訂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決議案及補充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因其當前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連續11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審計服務需求及成本效益等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時間輪換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羅兵咸永道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羅兵咸永道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進行了核數師選聘工作。根據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選聘結果，建議聘任國衛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v)其核數計劃，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提出的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指引。

誠如國衛提供的資料，國衛不僅擔任多家上市公司核數師，更在上市公司審計領域具備深厚的服務經驗。其業務覆蓋範圍涵蓋多個財務報告專業領域，同時享有全球網絡資源及專業團隊的專業支持。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國衛的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及費用，認為其在從業資格、工作能力、資源配備、審計費用及信譽均符合監管要求與本公司需求。經審計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審議及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委聘建議**」)，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國衛完成客戶接納程序方可作實。

本公司初步估計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75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不含稅)。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公司與國衛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審計業務所需的審計師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估計的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範圍有重大偏差。二零二六年度最終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鑑於上文所述，該項決議案將由有關委任國衛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修訂及取代。除上文所述者外，原通告及與原通函一併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仍為有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誠如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將延期並改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全體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將載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

由於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將由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更改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4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載有相關建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i)按經修訂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經修訂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前交回及(ii)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經修訂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截止時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含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修訂。倘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交回，務請注意：

- (i) 倘閣下未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除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以外之第4A項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倘閣下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並下載原通函、原通告、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無誤導或欺騙，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將在本文中作出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i)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定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該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並改期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載列於原通告內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4項決議案將予以修訂並由以下第4A項決議案取代，並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4A. 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4A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上述第4A項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為釐定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更改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倘閣下未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載除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以外之第4A項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倘閣下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4. 有關送呈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原通告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陳建平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